###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 (1)建議修訂內部治理制度
- (2) 2025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
- (4)建議採納於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 (5)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7)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一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III-1
附錄四 一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IV-1
附錄五 一 回購股份授權的説明函件	V-1
附錄六 - H股激勵計劃(草案)	VI-1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

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期限 指 股東於 H 股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的獎勵

期限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對激

勵對象授予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

法律於2023年11月3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258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委員會」	指	就H股激勵計劃而言,不時由任何二名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璞海」	指	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森芮」	指	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禹超」	指	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釋 義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不時委任的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執行董事:

單衛鈎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蓉蓉女士

周天牧先生

汪加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定國先生

鍾創新先生

郁昉瑾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內部治理制度

(2) 2025 半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

- (4) 建議採納於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 (5)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7)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1)關於修訂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及(2)關於2025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3)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4)關於修訂於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後生效的《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5)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6)關於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議案;及(7)關於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II. 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修訂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上市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修訂,並結合本公司的合規及管治需要,董事會建議對《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統稱「內部治理制度」)的若干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有關《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修訂對照表,請分別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至附錄四。相關建議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關於2025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結合本公司2025年中期業績及現金流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6.76元(含税),合計擬派發中期股息約人民幣71.12百萬元,惟由於本公司將不時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如有),實際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派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的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確定。建議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予公司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的中期股息將按本公司為審議批准派發中期股息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前

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由人民幣折算 為港元;而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發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 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如有)均無權獲得中期股息。

本議案已於2025年8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早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倘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中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支付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特別決議案

#### 3. 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 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 會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任監事職務相應解除,於臨時股東會結束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

准《公司章程》修訂前,本公司監事會仍將勤勉盡責履行其職權,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建議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早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4. 關於修訂於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建議採納於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鑒於股東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相關股東」)委託本公司申請將其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 修改前: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5月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2,411,3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

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及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05,203,020股,全部為普通股,包括45,776,294股非上市股份及59,426,726股H股。」

#### 修改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5月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2,411,3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及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5,203,020股。

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5,203,020股,包括10,520,302股非上市股份及94,682,718股H股。」

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的要求,擬採納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後適用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為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 通的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政府機 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並上市實際情況,對在股東會上審 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 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向本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 理變更審批或備案等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5年7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 早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5. 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以適時靈活發行股份, 本公司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議案在股東會上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03,020股股份,其中包含59,426,726股H股和45,776,29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臨時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1,040,604股股份。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 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 宜;及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 述事項。

- (2)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發行股份授權** 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發行股份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2.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 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 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 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H股的轉讓或註銷(如需) 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 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 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 述事項。
- (3)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回購股份授權 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回購股份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 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 推進或實施。

載有與回購股份授權有關所有相關信息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 函附錄五。説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以 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 情決定。

本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採納H股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議案。H股激勵計劃(草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旨在(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iii)使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 2. 合格參與者的範圍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計劃的 選定參與者。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的董事和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的董事和僱員;及(iii)其他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 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

#### 3. 股份獎勵的來源及類型

H股激勵計劃以本公司現有H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

#### 4. H股獎勵的方式及計劃上限

本公司將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H股激勵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和本公司指示的前提下,通過市場交易方式購買完成H股激勵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

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H股激勵計劃下授 出獎勵股份的上限為於H股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

#### 5. 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期限

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H股激勵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 6. 上市規則的含義

H股激勵計劃構成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H股激勵計劃並不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7. 公衆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 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議案已於2025年11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早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7.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批准H股激勵計劃後,股東會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並由管理委員 會全權處理與計劃相關事宜;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 並在該信託契約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信 託服務;
- (iii) 授權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開立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購買 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
- (iv)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委員會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計 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計劃,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激勵對象資格進行考核並 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 歸屬條件等;
  - (b)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激勵對象和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確定獎勵函的內容及格式,以及將獎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

- (c) 制定及按公司管理需要(如需)調整獎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獎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獎勵股份等的處理;
- (d)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 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 安排或按計劃所載發行額外股份時,對計劃上限、激勵價 格或獎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
- (e)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如適用),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 好達致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獎勵函上的授予價;在 此情況下,須向有關合格參與者發出列明經調整授予價的 通知;
- (f) 釐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評估和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獎勵函上的績效目標;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合格參與者發出列明經調整績效目標的通知;
- (g) 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
- (h) 如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激勵有關的事宜;

- (i)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獎勵股份調整到退還股份;調整已授予 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計劃提前任何激勵的歸屬日;
- (j) 確定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k) 就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計 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必要、權宜或 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m) 就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n) 釐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和
- (o) 管理及執行實施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另有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處理者除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5年11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早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III.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hsay.com)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企業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通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VII. 其他事項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條文中黑體字為新增或修改內容,下劃線為刪去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
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	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	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	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	下簡稱「新《公司法》」)第
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
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	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	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
東力的文件, 對公司、股	東力的文件,對公司、股	全文刪去公司「監事」、「監
東、董事、監事、高級管	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事會」;根據現行有效的
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
的文件。		下簡稱「新《章程指引》」)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	第十一條等規定,將「總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	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	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全文統一表述為「高
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	級管理人員」。如後續正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	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	文中只涉及上述同類修
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	級管理人員。	改的,在修訂對照表中不
起訴股東、董事、 <u>監事、</u>		再一一列明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 <u>其</u>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
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	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條、新《章程指引》第十二
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	條
書、財務總監和公司董事	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	
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	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	
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	新《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行,實行公開、公平、公	行,實行公開、公平、公	
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	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	
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	
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	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	
的股份,每股 <u>應當</u> 支付相	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同價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 <u>股票</u> ,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新《章程指引》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議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議和經股東會分別作出式增加資本:  (一)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計冊或備案後公開發行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 營和發展的需要股票規 律、法規、公司股期 ,依照上定 規則的議 ,與 與 , 與 , 與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以 , 、 、 、 、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二) <u>非公開</u> 發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對象</b> 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 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定以及國務院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 定以及國務院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公 司股票上市地監督 管理機構等相關監 管機構規定的其他 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本章程授權董事會在三	本章程授權董事會在三	
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	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	
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	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	
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	
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	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	
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	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	
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	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	
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	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	
由股東會表決。	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授權	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授權	
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	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	
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	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通過。	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可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應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
以依法轉讓。公司境外上	當依法轉讓。公司境外上	
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交易。	市交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	
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	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	
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	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	
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	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	
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	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	
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	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	
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	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	
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	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	
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	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	
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	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	
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	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	
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	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	
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	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	
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	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	
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	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	
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	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	
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	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	
址。	址。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 有下列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 有下列權利: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 持、參加或者委派 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東會,並行使相應 的 <u>發言權和</u> 表決權;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 <u>行為</u> 進行監督 <u>管理</u> ,提 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 監督,提出建議或 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轉讓、贈與或質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轉讓、贈與或質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 股東名冊、股東會會 會議記錄、監事會會 會議決議、財合。 計報告,符查閱、 司的股東可以會計 計憑證;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	
時,按其所持有的	時,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	
司合併、分立決議	司合併、分立決議	
持異議的股東,要	持異議的股東,要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	(八) 法 律、行 政 法 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	部門規章、公司股	
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權利。	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	
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	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	
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	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	
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	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	
拒絕提供。	拒絕提供。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 第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成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 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 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 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 的,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 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 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 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 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 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 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 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 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 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 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 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 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 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 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 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 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 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 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 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 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 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 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 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 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 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 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 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 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	
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	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	
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	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訴訟。	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	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	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	
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	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	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	
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	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	
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	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	
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	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訴訟。	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 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 行使下列職權: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 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決定有關董事 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 報告;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 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 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 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 其他證券及上市作 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 其他證券及上市作 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變 更公司形式作出決 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變 更公司形式作出決 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修改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 的會計師事務所, 以及確定其薪酬作 出決議;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 的會計師事務所, 以及確定其薪酬作 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九)審議批准第四十九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 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 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 應當由股東會決定 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 應當由股東會決定 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 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 為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 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 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 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 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 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 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一) 受規制般配通已或、的權達相的映為 簡及,授授及,行用市他事其修或 數普的規比會認訂修 過上其董行應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受規制般配通已(規定授程的映後的市子權處數普的規定授程的時後方用市他事其修或資的是其董行應發新的規比會認訂發本人,行用市他事其修或資本人。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 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 時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 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 時股東會: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 法》規定的法定最低 人數,或者少於本 章程所定人數的三 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 法》規定的法定最低 人數,或者少於本 章程所定人數的三 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達股本總額的三分 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達股本總額的三分 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10%以上的 股東書面請求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10%以上的 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 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	(五) <b>審核委員會</b> 提議召 開時;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 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 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 公告,如《香港上市規則》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 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 外: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 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 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 公告,如《香港上市規則》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 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 外: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 表決結果是否合法 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 表決結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 他有關問題出具的 法律意見。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 他有關問題出具的 法律意見。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 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 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 集股東會。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	第五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	
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	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	
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	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	
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	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	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	
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	
的書面反饋意見。	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 <u>將</u> 在作出董事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	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	
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	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	
<u>將</u> 説明理由並公告。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説	
	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	第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	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	
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	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	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	
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	
意見。	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	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	
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	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	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	
事會的同意。	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	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	
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	議職責, <b>審核委員會</b> 可以	
召集和主持。	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	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	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向	
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	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	
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	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	
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	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	
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	
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	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	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	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	
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	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	
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	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	
書面答覆股東。	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	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	
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	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	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向 <u>監事會</u> 提議召開臨時	向 審 核 委 員 會 提 議 召 開	
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	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	
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	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	
形式向 <u>監事會</u> 提出請求。	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	
<u>監事會</u> 應當在收到請求	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應	
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	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	
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	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	
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	
	面答覆股東。	
<u>監事會</u> 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	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	
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	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	
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	
的同意。	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	
	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		
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	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	
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	視 為 審 核 委 員 會 不 召 集	
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	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召集和主持。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第五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 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 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 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 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九條 對於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 冊。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核委 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 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 名冊。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 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 承擔。	第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條
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	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	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	
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	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	
的有關規定。	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
東會,董事會、 <u>監事會</u> 以	東會,董事會 <b>、審核委員</b>	
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	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	
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	
	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	
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	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	
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	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	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	
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	
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	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	
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	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	
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	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	
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	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	
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	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	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	
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	
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	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	
	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 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 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 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 召集人將在 召開 東 日開 東 日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 召集人 將在 日 集 人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條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 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和會議期限;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 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和會議期限;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 全體普通股股東(含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 股股東)均有權出 股東會,並可 股東會,並可 出席 會議和參加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 。 該股東代理人 是公司的股東;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 全體普通股股東(含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股東會,並可以出席 會議和參加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 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 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 名,電話號碼;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 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 序;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 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及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要求。	(七)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及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
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	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	
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	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	
披露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的	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	
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少包括以下內容:	
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	歷、兼職等個人情	
歷、兼職等個人情	況;	
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	的控股股東及實際	
的控股股東及實際	控制人是否存在關	
控制人是否存在關	聯(連)關係;	
聯(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	量;	
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	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的處罰和證券交易	
的處罰和證券交易	所懲戒。	
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規定須	
券監管規則規定須	予披露的有關新委	
予披露的有關新委	任、重選連任或調	
任、重選連任或調	職的董事的信息。	
職的董事或監事的		
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	
	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	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監事外,每位董		
事、監事 候選人應當以單		
項提案提出。		

##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 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 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决。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 名或者數名代理人,但該 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 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 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 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 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 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 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 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 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 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 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 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 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 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 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 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 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 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 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 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 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 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除外)。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 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 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决。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 名或者數名代理人,但該 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 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 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 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 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 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 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 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 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 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 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 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 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 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 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 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 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 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 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 可 結 算 所 ( 或 其 代 理 人 ) 除外)。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如的可該合在會如得授人股由簽代理示權實同權權的股有結股適任議果授權士份認署表人持和其其利,個東關算東的何擔一權書經數可。認出憑進式東發等。不定代權以及表的委每所,授與可經可出憑進式東發等人人,獲或會大上權明權類,權所(以個東代上權明權類,授人所(公的),為士人,獲或等的書員以代出授證等定決司之認,為士人,獲或等的書員以代出授證等定決司	如的可該合在會如得授人股由簽代理示權實同權權的解寫集的何擔一權書經數可。認)股/獲他,如人為條所可一股任名則載授種對可經可出憑或正股括該不定代權以及;的委每所,授人第會,一授享言人不定代權以及;的委每所,授人(《公的》),為士人,獲或等的書員以代出授證等定決司定認,為士人,獲或等的書員以代出授證等定決司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 代理投票授權 人类權 人类權 人 经 不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 大工書 由 委託書的,授權簽署的,授權簽署權 授權 经 经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司會議人司會議登記冊由記冊由記記冊的會議登記冊的會議登記冊。會議登記冊。會議登記冊。會議登記冊。會議登姓名。明念名稱。身份登古。以為一社,自然會信用。在代表有表決權的數額、往所地址、付數額、被代理人與對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司籍登記冊由記記冊由記記名問題 到數個人 身份 到數個人 的 數個人 的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提人將依提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人依據人人依據 日期請的律師將 首節的律師將 傳播 對 勝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	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	
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	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	
的一名董事主持。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	
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	股東會 <sup>,</sup> 由 <b>審核委員會召</b>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	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	
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	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	
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	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	
名 <u>監事</u> 主持。	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	
	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主持。	
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	
	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	
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	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	
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 <u>現</u>	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	
<u>場</u>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	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	
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	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	
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	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	
主持人,繼續開會。	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	
內容:	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	(一) 會議時間、地點、	
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稱;	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	
席或列席會議的董	席會議的董事、高	
事、監事、總經理	級管理人員姓名;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代理人人數、所持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代理人人數、所持	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的比例;	
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	
(四) 北左 坦 安 弘 帝 举	經過、發言要點和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	表決結果;	
經過、發言要點和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	
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	建議以及相應的答 覆或説明;	
建議以及相應的答	报 · 知 · 切 · )	
覆或説明;	(六) <b>律師及</b> 計票人、監	
188 - M H/L 174 7	票人姓名;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	ALL VALUE /	
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	
	入會議記錄的其他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	內容。	
入會議記錄的其他		
內容。		
	1	1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 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 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 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 議。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 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一) 董事會 <u>和監事會</u> 的 工作報告;	<ul><li>(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li><li>(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li></ul>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 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損方案;	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損方案;	
(三)董事會 <u>和非由職工</u> 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第一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 (在任何董事任期屆 滿前將其免任,但 此類免任並不影響 該董事依據任何 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申索)及其報酬和支 付方法;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公司年度報告;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 提供定期審計服務 的會計師事務所, 以及確定其薪酬;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 提供定期審計服務 的會計師事務所, 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或者本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 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或者本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 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 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 定:	第九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刪除相關條款
(一) 選事 事 事 更 事 的 股 来 選事 的 股 来 選 事 的 股 来 数 患 , 数 寒 事 , 別 果 り 股 果 、 之 事 , り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の 合 の 合 の 合 の 合 の 会 の 。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一) 選事有次立之本; 董持本獨數東數行東以獨數東對,股東執,累舉時的股執,累舉時的股執,累舉時的股執,累舉時的股執,累舉時的股執,累舉時的股執,累別,股東行即積為表立每份會董為表立每份會董為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	(二)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	
舉時,應根據每輪	舉 時,應 根 據 每 輪	
選舉應當選舉董事	選舉應當選舉董事	
或監事人數重新計	人數重新計算股東	
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累積表決票;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	
當在每輪累積投票	當在每輪累積投票	
表決前,宣佈股東	表決前,宣佈股東	
的累積表決票數,	的累積表決票數,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公司監事、本	事、本次股東會監	
次股東會監票人或	票人或見證律師對	
見證律師對宣佈結	宣佈結果有異議	
果有異議時,應立	時,應立即進行核	
即進行核對。	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 選事權票的權行數向候立每的於數的事該獨選舉時取數股選董,獨選非位累其乘非人票立人非位累其乘獨數數執選董有決有有非乘能行東表持其非乘能董非時取數股選行數向事前,得等份出事,於數的人票非等行東表持其立的只執數數執選董有決有有非乘能行數。	選每積有選人能候行取於以非數立非和權事只事執權等乘立東票份獨積立舉每表的出人能與一人。	
(二) 選舉監事時,每位 股東有權取得的累 積表決票數等於其 所持有的股份數乘 以應選監事人數的 乘積數,該票數只 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 制外,股東會將對,對 東 有不同提案的, 對 等 項 有不同提案的, 將 序 時 間 順 力 等 提 去 決 的 時 間 順 力 一 段 時 門 大 所 人 的 時 同 大 , 股 , 段 的 , 段 , 段 , 段 , 的 , 的 , 是 , 的 , 的 , 是 , 的 , 的 , 是 , 的 , 的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股東會將對所有同提案所可見,將不可是案項有不同提案的,所不可,所不可,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
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	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	
修改, 否則, 有關變更應	修 改,若 <b>變更,則</b> 應當被	
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	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	
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	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	
行表決。	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
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	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	
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	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	
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	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	
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監票。	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	
時,應當由律師(若有)、	時,應當由律師(若有)、	
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	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	
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	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	
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	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	
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	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	
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	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	
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	載入會議記錄。	
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	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	
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	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	
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	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 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 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 者限制民事行為能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 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 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 者限制民事行為能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
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 。 。 。 。 。 。 。 。 。 。 。 。 。 。 。 。 。 。 。	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者職長、司人國人司人國人司人國人司人國人司人國人司人國人司人司人司人司人司人司人司人司	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動公司清算事理,的公司者廠長、司個公司,對產負該公有個公司,對產負該公有個公司,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 營業執照、企業的 營業的公代表責任數, 有個人責任人,的 新營業執照、 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 關閉之日, 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 營業執照、企業的 開放公司表責任人 有個人司、企業、 有個公司、企業、 對營業、 關閉之日 , 日本 對營業、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 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被人民法院列為失 信被執行人;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 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被人民法院列為失 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 證券市場禁入措 施,期限未滿的;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 證券市場禁入措 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 認定不適合擔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等,期限 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 認定不適合擔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等,期限 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規範性 文件、公司股票上 市地監管規則或有 關監管機構規定的 其他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規範性 文件、公司股票上 市地監管規則或有 關監管機構規定的 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 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 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 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 司 <u>應當</u> 解除其職務,停止 其履職。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 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 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 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 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 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	條
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	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	
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	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	
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	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	
正當利益。	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	
	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		
實義務: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	
	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		
產、挪用公司資金;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	
	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		
其個人名義或者其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	
他個人名義開立賬	其個人名義或者其	
戶存儲;	他個人名義開立賬	
	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		
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	
收入;	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	
規定與本公司訂立	規定與本公司訂立	
合同或者進行交	合同或者進行交	
易,董事直接或者	易,董事直接或者	
間接與本公司訂	間接與本公司訂	
立合同或者進行交	立合同或者進行交	
易,應當就與訂立	易,應當就與訂立	
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有關的事項向董事	有關的事項向董事	
會或者股東會報	會或者股東會報	
告,並按照本章程	告,並按照本章程	
的規定經董事會或	的規定經董事會或	
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近親屬,董事	(董事近親屬,董事	
或者其近親屬直接	或者其近親屬直接	
或者間接控制的企	或者間接控制的企	
業,以及與董事有	業,以及與董事有	
其他關聯(連)關係	其他關聯(連)關係	
的關聯(連)人士,	的關聯(連)人士,	
與公司訂立合同或	與公司訂立合同或	
者進行交易同樣適	者進行交易同樣適	
用);	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	(五) 不行	导利用職務便利	
	為自己或者他人謀	為	自己或者他人謀	
	取屬於公司的商業	取原	屬於公司的商業	
	機會。但是,有下	機	會。但是,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列州	<b>青形之一的除外</b> :	
	1. 向董事會或者	1.	向董事會或者	
	股東會報告,		股東會報告,	
	並按照本章程		並按照本章程	
	的規定經董事		的規定經董事	
	會或者股東會		會或者股東會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	2.	根據法律、行	
	政法規或者本		政法規或者本	
	章程的規定,		章程的規定,	
	公司不能利用		公司不能利用	
	該商業機會。		該商業機會。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	(六)未「	向 董 事 會 或 者 股	
	東會報告,並按照	東1	會報告,並按照	
	本章程的規定經董	本章	章程的規定經董	
	事會或者股東會決	事(	會或者股東會決	
	議通過,不得自營	議対	通過,不得自營	
	或者為他人經營與	或有	皆為 他 人 經 營 與	
	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本な	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	  (七) 不彳	导接受他人與公	
	司交易的佣金歸為	司多	定易的佣金歸為	
	己有;	己有	育;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 (連)關係損害公司 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 (連)關係損害公司 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及本章程 規定的其他忠實義 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及本章程 規定的其他忠實義 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 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 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 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 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款第 (四)項、第(五)項、第(六) 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 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 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 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 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 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 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款第 (四)項、第(五)項、第(六) 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 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 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 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 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 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 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	   條
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	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	
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	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	
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	
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	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務: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	
(一)應謹慎、認真、勤	勉義務:	
勉地行使公司賦予		
的權利,以保證公	(一) 應 謹 慎、認 真、勤	
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勉地行使公司賦予	
國家法律、行政法	的權利,以保證公	
規以及國家各項經	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濟政策的要求,商	國家法律、行政法	
業活動不超過營業	規以及國家各項經	
執照規定的業務範	濟 政 策 的 要 求 , 商	
童;	業活動不超過營業	
	執照規定的業務範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	圍;	
東;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	東;	
經營管理狀況;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	經營管理狀況;	
告簽署書面確認意		
見。保證公司所披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	
露的信息真實、準	告簽署書面確認意	
確、完整;	見。保證公司所披	
(工) 陈光与帝子氏主人	露的信息真實、準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	確、完整;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	(工) 薩洛加寧卢豪林子	
料,不得妨礙監事	(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	
<u>會或者監事</u> 行使職 權;	員會提供有關情況 和資料,不得妨礙	
1年,	相 貝 科 , 不 侍 奶 艇 審 核 委 員 會 行 使 職	
	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 法律、行政法規、	(六)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本章程	部門規章、本章程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規定的其	監管規則規定的其	
他勤勉義務。	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	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	
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	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	
用前條及本條的相關規	用前條及本條的相關規	
定。	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
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	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	條
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	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	
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	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	
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	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	
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	事 辭 任 生 效 或 者 任 期 屆	
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	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	
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	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	
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	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	
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	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	
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	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	
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	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	
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	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	
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	
屆滿後,其對公司商業秘	屆滿後,其對公司商業秘	
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	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	
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	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	
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	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	
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	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	
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	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	
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	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	
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	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	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	
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		根據新《公司法》刪除該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款,強化了董事會的獨立
		地位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
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	條
長1人,其中職工代表董	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事為1人,獨立非執行董	其中職工代表董事為1	
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	
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	
	人數的三分之一。	
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	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	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	
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	
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	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	
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	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	
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	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	
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	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	
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	
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的有關規定辦理。	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的有關規定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	
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	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	
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	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	
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應	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應	
滿足以下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	
(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	(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	
係;	係;	
(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	(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	
工合理訴求,維護	工合理訴求,維護	
職工和公司合法權	職工和公司合法權	
益,為職工群衆信	益,為職工群衆信	
賴和擁護;	賴和擁護;	
(三)熟悉公司經營管理	(三)熟悉公司經營管理	
或具有相關的工作	或具有相關的工作	
經驗,熟知勞動法	經驗,熟知勞動法	
律法規,有較強的	律 法 規,有 較 強 的	
協調溝通能力;	協調溝通能力;	
(四) 遵紀守法,品行端	   (四) 遵 紀 守 法, 品 行 端	
正, 秉公辦事, 廉	正, 秉公辦事, 廉	
潔自律;	潔自律;	
(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	  (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	
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條件。	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 行使下列職權:	參考新《章程指引》調整表 述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 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 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 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 減少註冊資本、發 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及上市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 減少註冊資本、發 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及上市方案;	
(六) <u>制 訂</u> 公 司 重 大 收 購、收購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併、分立、 解散及變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 內,決定公司對外 投資、收購出售資 產、資產抵押、對外 擔保事項、委託理 財、關聯(連)交易、 對外借款等事項;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人)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報事事項 報事事項 報數 報數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報題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報事事項 報數 報數 報數 報數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数 題 数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項;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 或更換為公司審計 的會計師事務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 或更換為公司審計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 工作匯報並檢查總 經理的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 工作匯報並檢查總 經理的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五) 審議工程 (十五) 審議 (十五) 審議 (十五) 審議 (十五) 無 (十五) 無 (十五) 是 (十	(十五) 審議工程 (十五) 審議 用 (十五) 審議 用 (土土) 地 (土土) 上 (土土) 一 (土土) 土土) 一 (土土) — (土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六)項及法律、行政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別、部門規章交易所的定分局,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則及本章程規則上的董事表決同董事表決同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項及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股別,部門規章、公易所規定,部門規章交易程規、部門規章交易程規、部門規章交易程規、市地證券交易程規以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由支援。 其他事項必須由之意的其他事人可以上的之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重別,其餘可以由遺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	
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	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	
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	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	
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	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	
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	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	
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	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	
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	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	
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	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	
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	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	
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	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	
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	
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	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	
議。	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代表十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十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
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	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	七條
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	者 <b>審核委員會</b> ,可以提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	
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	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	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	
議。	會會議。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 相應調整條文引用序號, 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 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 後續正文及附件全文中 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 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 如只涉及調整條文引用 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 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 序號,在修訂對照表中不 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 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 再一一列明 議事先認可。 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 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 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 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 款第(一)項至第(三)項、 項、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 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 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 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 門會議審議。 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 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 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 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 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 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 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 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 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 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 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 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 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 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

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

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

認。

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

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	
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	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	
持。	持。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	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對於本條各款規定	機構對於本條各款規定	
的專門會議機制另有規	的 專 門 會 議 機 制 另 有 規	
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	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	
按照其規定執行。	按照其規定執行。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新《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
		節標題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	
	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
	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	三條
	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	
	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核委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
	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	四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
	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況調整
	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	
	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	
	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核委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
	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	五條
	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	
	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	
	部 控 制 , 下 列 事 項 應 當 經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	
	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	
	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及定期報告中的財	
	務信息、內部控制	
	評價報告;	
	  (二)聘 用 或 者 解 聘 承 辦	
	上市公司審計業務	
	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	
	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	
	外的原因作出會計	
	政 策、會 計 估 計 變	
	更或者重大會計差	
	錯更正;	
	(五)法 律、行 政 法 規、	
	中國證監會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 交 易 所 規 定 和 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	
	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核委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
	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	六條
	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	
	提議 <sup>,</sup> 或者召集人認為有	
	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	
	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	
	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	
	方 可 舉 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 <sup>,</sup> 應	
	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	
	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	
	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	
	据	
	一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	
	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
	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	七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
	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	況調整
	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	
	履行職責 <sup>,</sup> 專門委員會的	
	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	
	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	
	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	
	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	
	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條 提名委員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
	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	八條
	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	
	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	
	行 遴 選、審 核,並 就 下 列	
	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	
	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監會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規定和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	
	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	
	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	
	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	
	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	
	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	
	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 董 核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會 是 人 員 管 理 人 員 後 管 理 人 最 管 理 入 最 管 理 入 最 管 理 入 最 管 理 入 最 管 理 入 最 管 理 入 最 管 理 入 最 管 速 并 入 最 的 最 定 人 策 安 並 出 等 就 更 項 向 董 事 會 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 九條
	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	
	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費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	
	将被安員首的意見及不 採納的具體理由 <sup>,</sup> 並進行 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章 <u>總經理及其他</u> 高 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新《章程指引》第六章標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 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 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 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 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 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 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 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 或解聘。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條,刪除與現《公司章程》 第十一條重複的表述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 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
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 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 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 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 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 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 人員。第一百〇九條關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 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 員。	
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 一百一十條(四)至(六)關 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 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對 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 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 營管理工作,組織 實施董事會決議, 並向董事會報告工 作;	營管理工作,組織 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 經營計劃和投資方 案;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 經營計劃和投資方 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總經 理、財務總監等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總經 理、財務總監等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應由董事會決定	除應由董事會決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 <u>負責</u> 管理人員;	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	
予的其他職權。	予的其他職權。	
<i>咖</i>	<i>咖</i>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	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	
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	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	
造成損害的,公司 <u>應當</u> 承	造成損害的,公司 <b>將</b> 承擔	
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	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	
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	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章 監事會		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一條及新《章程指引》,
第一節 監事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相關
		章節予以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		
第一百〇七條關於不得		
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		
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		
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		
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		
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		
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		
司的財產,執行職務應當		
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		
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		
注意。本章程第一百〇九		
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		
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		
事。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的任		
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		
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任		
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		
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		
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		
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應		
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實、準確、完整,並對		
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		
<u>意見。</u>		
<b>第二五十二枚</b> 野東司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		
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		
直		
門 以 有 炷 哦。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不		
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		
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賞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執		
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		
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		
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		
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		
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		
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		
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		
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		
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		
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		
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		
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2名股東		
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		
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		
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		
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		
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 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 的公司定期報告進 行審核並提出書面 審核意見,簽署書 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執行職務的行 為進行監督,對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 決議的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提出解任 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的行為損害公 司的利益時,要求 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行《公司法》規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 涉或者對董事起 訴,或者依照《公司 法》的規定,對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 提起訴訟;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 股東會的財務報 告、營業報告和利 潤分配方案等財務 資料,發現疑問的, 可以公司名義委託 註冊會計師、執業 審計師幫助覆審, 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 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等專業 機構協助其工作, 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可以要求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提交執 行職務的報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職 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		
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		
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		
時監事會。監事會召開會		
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		
通信方式。監事會決議應		
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		
表決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		
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		
的議事方式參照董事會		
的議事方式,具體辦法由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		
規則規定。監事會會議採		
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		
舉手表決,具體表決程序		
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應		
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		
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u>簽名。</u>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		
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		
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		
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		
案至少保存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		
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在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	三條
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	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報送年度 <u>財務會計</u> 報告,	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	
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	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	
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	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	報送中期報告。	
<u>會計</u> 報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京等等等。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	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	
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   相關規定對前述財務會	相關規定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	
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	的編製和發佈相關事項	
的編製和發佈相關事項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上述 <u>財務會計</u> 報告按照	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	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	
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	
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   定進行編製。	
監督官理機構的規定進   行編製。	化连孔端表。	
11 が開 衣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	八條
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b>註冊</b>	
	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		
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	
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	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	
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	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	
本公積金。	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	
	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		
項: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	
	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		
所得的溢價款;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	
	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		
門規定列入資本公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	
積金的其他收入。	門規定列入資本公	
	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		
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	
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	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	
資本的25%。	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	
	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分配利潤的範圍,

不得損害公司的持

續經營能力。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實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調整 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 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 相應表述 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 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 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 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 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 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 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 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 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 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 予以執行。 以執行。 (一) 利潤分配原則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 潤分配政策,重視 潤分配政策,重視 對投資者的合理投 對投資者的合理投 資回報並兼顧公司 資回報並兼顧公司 的可持續發展,利 的可持續發展,利 潤分配政策應保持 潤分配政策應保持 連續性和穩定性。 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可以採取現 公司可以採取現 金、股票或現金與 金、股票或現金與 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分配利潤,利潤分 分配利潤,利潤分 配不得超過累計可 配不得超過累計可

分配利潤的範圍,

不得損害公司的持

續經營能力。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 <u></u> )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 序和機制	( <u></u>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 序和機制	
1,	公預公資況議案究的低件要非利審見司案司金擬現時和時比及求執潤核,年董盈給。分應證、、其事董配發事潤會情需事具認金件整策,應案明通配合、情審方研紅最條序立對行意後配合、情審方研紅最條序立對行意後		公預公資況議案究的低件要非利審見司案司金擬現時和時比及求執潤核,年董盈給。分應證、、其事董配發事潤會情需事具認金件整策,應案明通配合、情審方研紅最條序立對行意後配合、情審方研紅最條序立對行意後	
2`	提 公實施不式期施利包由事立未滿經需會 會別關含預告潤分現獨當見配公和會 會分配金,披配方分非此公潤正期會 做配方分應露或案配執發司將常發識 出或案配在不實中的行表當用生展	2 `	提 公實施不式期施利包由事立未滿經需會 會別配利包的報利潤含,應意分足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N —	
1 `	分配原則:公司實	1 `	分配原則:公司實	
	施積極的利潤分配		施積極的利潤分配	
	政策,重視對股東		政策,重視對股東	
	的合理投資回報並		的合理投資回報並	
	兼顧公司的可持續		兼顧公司的可持續	
	發展,利潤分配政		發展,利潤分配政	
	策保持連續性和穩		策保持連續性和穩	
	定性。		定性。	
2、	分配方式:公司可	2、	分配方式:公司可	
	採取現金、股票或		採取現金、股票或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的方式進行利潤分		的方式進行利潤分	
	配,在滿足現金分		配,在滿足現金分	
	紅條件的情況下,		紅條件的情況下,	
	現金分紅方式優先		現金分紅方式優先	
	於股票分紅方式。		於股票分紅方式。	
	八女田如,八司匠		八红田地,八司匠	
3、	分紅周期:公司原	3、	分紅周期:公司原	
	則上應每年至少進		則上應每年至少進	
	行一次利潤分配。		行一次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及利及答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及利及答	
	據公司的盈利及資		據公司的盈利及資	
	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		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	
	配和特別利潤分配		配和特別利潤分配	
	並提交公司股東會		並提交公司股東會	
	批准。		批准。	
	批准。		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現金分紅條件:公	4、 現金分紅條件:公	
司上一會計年度盈	司上一會計年度盈	
利,累計可分配利	利,累計可分配利	
潤為正數,在滿足	潤為正數,在滿足	
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的資金需求情況	的資金需求情況	
下,公司應當進行	下,公司應當進行	
現金分紅。	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	
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	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	
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	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	
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	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	
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	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	
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	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	
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	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	
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	
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	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	
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説	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説	
明。	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	
策將保持連續性和	策將保持連續性和	
穩定性,如因外部	穩定性,如因外部	
經營環境或者自身	經營環境或者自身	
經營狀況發生較大	經營狀況發生較大	
變化而需要調整	變化而需要調整利	
利潤分配政策的,	潤分配政策的,應	
應以股東權益保護	以股東權益保護為	
為出發點,由公司	出發點,由公司董	
董事會、 <u>監事會</u> 進	事 會、審核委員會	
行研究論證並在股	進行研究論證並在	
東會提案中結合行	股東會提案中結合	
業競爭狀況、公司	行業競爭狀況、公	
財務狀況、公司資	司財務狀況、公司	
金需求規劃等因素	資金需求規劃等因	
詳細論證和説明原	素詳細論證和説明	
因,有關調整利潤	原因,有關調整利	
分配政策的議案需	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經公司董事會審	需經公司董事會審	
議、 <u>監事會</u> 審核後	議、審核委員會審	
提交公司股東會批	核後提交公司股東	
准,獨立非執行董	會批准,獨立非執	
事應當對此發表獨	行董事應當對此發	
立意見,且調整後	表獨立意見,且調	
的利潤分配政策不		
得違反中國證監會	策不得違反中國證	
和公司上市地證券	監會和公司上市地	
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證券交易所的有關	
	規定。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		
公司資金情況的,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	
公司應當扣減該股	公司資金情況的,	
東所分配的現金紅	公司應當扣減該股	
利,以償還其佔用	東所分配的現金紅	
的資金。	利,以償還其佔用	
	的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職責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 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 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 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 一條
	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	
	問題或者線索 <sup>,</sup> 應當立即 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網 實施工作由內部擔別 事務內 書籍內部 事務內部 事務內 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 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 二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 三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核委 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 責人的考核。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 四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 用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 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 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 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 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 六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召開 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 其他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並調 整相應表述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意外 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意外 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 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產負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之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一。 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子於30日內在報紙上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產自行,應當由合併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 九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 條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減少 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 三條
公司 <u>應當</u> 自股東會作出日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人,或少註冊資本機構人,或30日內在報紙上息的不在報紙上息的不在報告,或公告。債權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 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國30 日內在報紙上或示透國系統 全業信用信息公示通到至 公告。債權人自接接到通 公告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到 知的自公告之司清償保 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其少的比例相應減另有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八條 清算組應 一方人條 清算組度 一方人條 清算 租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應 一百〇四條 清算組應 一百一次 一百一次 一百 一五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
情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清 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 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 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 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 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 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 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 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清算 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 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 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 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 司登記。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 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 章程: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 八條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及公 司股票上市地资券 監管規則修改後, 章程規定的事項、 修改後的法律和抵 觸;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及證 司股票上市政治 監管規則修改後 章程規定的事 修改後的 政法規的規定 做 的 以法規的規定 國 的 以法規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b>的</b>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 程 <b>的</b>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二十一條 釋義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釋義	參考新《章程指引》調整表 述
(一) 控股東,是指其 持有的股東,是佔公以有 股股的股額50%以有不 的股股,例此 的的的,但 位 等有 的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控股 期 50% 以 有 總 50% 以 有 未 未 的 股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 通過投資關係、協 議或者其他安排, 能夠實際支配公司 行為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 通過投資關係、協 議或者其他安排, 能夠實際支配公司 行為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 (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定義。	(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 (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定義。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以上」、「以內」 <u>、「以</u> 下」,都含本數;「過」、 「以外」、「低於」、「多於」 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 「元」為人民幣元。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 所稱「以上」、「以內」都含 本數;「過」、「以外」、「低 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 幣元。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並根據現《公司章程》 實際情況調整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 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 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u>和監</u> 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 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 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並調整相應表述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 股東會: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條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 法》規定的法定最 低人數或者少於《公 司章程》所定人數的 2/3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 法》規定的法定最 低人數或者少於《公 司章程》所定人數的 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達股本總額1/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10%以上的股 東書面請求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10%以上的股 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 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	(五) <b>審核委員會</b> 提議召 開時;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或《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或《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	新《公司法》第六十三條
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	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	
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	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	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	
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	職責的, <b>審核委員會</b> 應當	
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不召	及時召集和主持; <b>審核委</b>	
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	<b>員會</b> 不召集和主持的,連	
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	
主持。	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b>過半數同意</b> ,獨立非執行	
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	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	
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	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	
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	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	
《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	
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	
	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	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	
《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	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	
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	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	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	
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	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	
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	提議的變更,應徵得 <b>審核</b>	
<u>會</u> 的同意。	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	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	
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	議職責, <b>審核委員會</b> 可以	
召集和主持。	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 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 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 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 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案,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 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 《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 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 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 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 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 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 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 股東。 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 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 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 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 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 相關股東的同意。 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 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 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 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 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 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 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 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 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應 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 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 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 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 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

面答覆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監事會</u> 同意召開臨時股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	
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	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	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	
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	
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	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	
的同意。	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	
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	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	
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	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	
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	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召集和主持。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ᄜᄺᆠᄽᄼᅬᆉ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决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决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	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	
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	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	
《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	《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	
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	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	
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	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	
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	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	
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	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	
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	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	
事的款項中扣除。	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與東 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 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 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地 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地 形 一公司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 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 於10%。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審核委員會和召集股東 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 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 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 可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 需)。	
第十二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 會和董事會秘書 <u>應</u> 予配 合。董事會 <u>應當</u> 提供股權 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或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 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 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第十三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 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 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 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
會,董事會 <b>、審核委員會</b>	
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	
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	
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	
司提出提案。	
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	
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	
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	
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	
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	
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	
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	
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	
的持股比例。	
於	
<b></b> 即 旋 杀。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	
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	
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會以司東司 單份可前出召到會案案時法定權提的 除發不已的 股不規格事獨總以為 實際 一個 的 是 獨總以以臨集提補的提提規,範高持 前出得列提 東符定 公審合 1% 面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 應當 <u>符合下列要求</u>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 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 條,並調整條款表述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 項和提案;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 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 全體普通股股東(含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股東會,並可以出席 會議和參加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東;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 全體普通股股東(含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股東會,並可以出 實議和參加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 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 名,電話號碼;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 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 序;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 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及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要求。	(七)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及《公司章程》 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
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	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	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	
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	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	
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	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	
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	或解釋。	
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		
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		
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	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	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	
披露董事、監事 候選人的	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	
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少包括以下內容:	
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	歷、兼職等個人情	
歷、兼職等個人情	況;	
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	的控股股東及實際	
的控股股東及實際	控制人是否存在關	
控制人是否存在關	聯(連)關係;	
聯(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	量;	
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	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的處罰和證券交易	
的處罰和證券交易	所懲戒;	
所懲戒;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規新 予披露的有關或 任、重選或監事 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 等水股東代表監事 每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 提出。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規為 予披露的有關或 任、重選連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 中 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 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 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第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   登東東   東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 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 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 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 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 委託一人或者數名(該人 委託一人或者數名(該人 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 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决。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 决。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 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 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 列權利: 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 的發言權; 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 同要求以投票方式 同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 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但 式行使表決權,但 是委任的股東代理 是委任的股東代理 人超過一人時,該 人超過一人時,該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 決權。 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 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 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 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 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 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 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 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 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 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 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 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 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 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 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 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 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 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 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 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 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 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 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 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 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 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 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 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 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 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 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 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 猶 如 該 人 士 是 公 司 的 個 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 人股東一樣。 人股東一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	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	
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	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	
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	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	
件或證明; 委託代理他人	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	
出席會議的, <u>代理人</u> 應出	人 <b>有效</b> 身份證 <b>件</b> 、法人股	
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	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	
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	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	
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	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	
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	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	
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	
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	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	
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	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	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	
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	
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	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	
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	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	
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	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	
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	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	
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	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人)除外)。	
(或其代理人)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 列內容: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 稱、持有公司股份 的類別和數量;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 包括對列入股東會 議程的每一審議事 項投 <u>同意</u> 、反對或 棄權票的指示等;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 包括對列入股東會 議程的每一審議事 項投 <b>贊成</b> 、反對或 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 有效期限;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 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與作。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與學生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住所以對學的,對學的,對學的,對學的,對學的,對學的,對學的,對學的,對學的,對學的,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由公司報題的會議人員姓名(西國祖)、身份證號,時間,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	司 聘 請 的 律 師 將 依 據 證	
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	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	
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	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	
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	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	
登記股東姓名(或法人名	登記股東姓名(或法人名	
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	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額。在會議主持人	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	
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	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	
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	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	
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事會召集。董事會召集的	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	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議主持人 主持。董事長不	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	
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	一名董事主持。	
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 <u>會議</u>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sup>,</sup> 由審計委員會召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	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	
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	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	不 履 行 職 務 時 <sup>,</sup> 由 過 半 數	
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	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	
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	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	
<u>名監事主持。</u>	成員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並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 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舉代 表主持。	
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 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 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 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 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 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 <u>現</u> 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 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 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 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u>、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 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 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 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所持表決權 <b>的</b> 過半數通 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 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u> </u>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	第三十九條 下	列事項由 新《章	重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1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會以普通沒	・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	(一) 董事會的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	定的利潤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	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	
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損方案;		
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	代表擔任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	的董事會	成員的任	
的董事會成員和監	免(在任何	董事任期	
事會成員的任免(在			
任何董事任期屆滿			
前將其免任,但此	響該董事		
類免任並不影響該	合約提出		
董事依據任何合約	償申索)及		
提出的損害賠償申	支付方法	;	
索)及其報酬和支付		FH /I.	
方法;	(四)公司年度	殺 告;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	聘 為 公 司	
	提供定期	審計服務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	的會計師	事務所,	
提供定期審計服務	以及確定	其薪酬;	
的會計師事務所,			
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	<b> 丁政法規、</b>	
	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	券交易所	的上市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則 或 者《么	、司章程》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規定應當	以特別決	
則或者《公司章程》	議通過以	外的其他	
規定應當以特別決	事項。		
議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五條 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 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 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 股東會表決。	因公司取消「監事會」調 整表述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 提名方式和程序如 下: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 提名方式和程序如 下: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公司 董事會、 <u>監事會、</u> 單獨或 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東提名。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公司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東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擬選出的董事人數。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擬選出的董事人數。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的 前 應當 微得 被提名人 應當 充分 医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的 商 應當徵得被提名人應當充分 歷 。 提名人應當充分歷 、 學歷 、 發 提名人職業、學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更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 資 歷 歷 重 出 做 提 資 出 查 系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数 0 元	
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 公司監事候選人的	(二) 提出董事候選人的	
提名方式和程序如	股東、公司董事會	
<u>下:</u>	應當在股東會召開	
	前以書面的形式提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由公司監事會、董事會、	及候選董事的簡歷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和基本情況,股東	
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會召集人應當將符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非	合《公司法》、《公司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人	章程》及公司股票上	
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擬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	規定的董事候選人	
事人數。	的名單及候選董事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列入股東會選舉議	
應在召集人發出召開股	程,提請股東會決	
東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	議。	
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		
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		
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		
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		
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候選		
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		
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推薦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三)</u> 提出董事 <u>、監事</u> 候		
選人的股東、公司		
董事會、監事會應		
當在股東會召開前		
以書面的形式提出		
董事、監事 候選人		
名單及候選董事.		
<u>監事</u> 的簡歷和基本		
情況,股東會召集		
人應當將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的董事、監事 候選		
人的名單及候選董		
事、監事 的簡歷和		
基本情況列入股東		
會選舉議程,提請		
股東會決議。		
(四)股東會選舉董事、	(三)股東會選舉董事	
監事時,實行累積	時,實行累積投票	
投票制。	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	
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	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	
投票制。	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累積投票制具體使用辦法為:	累積投票制具體使用辦法為:	
1、 累積表決票數計算辦法	1、 累積表決票數計算辦法	
(1) 每位股東持有的股東持有的股東連大學。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 每位股東持有的股東持有的股東連標本學會應數該與應數該決職大人。 東京中華,即次表別東本大人, 東本大人, 東本大,	
(2) 股東會進行多 輪選舉時,應 當根據董事、 監事 計算 計算票數。	(2) 股東會進行多 輪選舉時,應 當根據每輪選 舉當選董事人 數重新計算股 東累積表決票 數。	
(3) 任何股東、 <u>公</u> 司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數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	(3) 任何股東、本 次股東會監票 人對宣佈結果 有異議時,應 當立即進行核 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投票辦法	2、 投票辦法	
每位股東均可以按	每位股東均可以按	
照自己的意願(代理	照自己的意願(代理	
人應遵守委託人授	人應遵守委託人授	
權書指示),將累積	權書指示),將累積	
表決票數分別或全	表決票數分別或全	
部集中投向任一董	部集中投向任一董	
事 <u>、監事</u> 候選人,	事候選人,如果股	
如果股東投票於兩	東投票於兩名以上	
名以上董事、監事	董事候選人時,不	
候 選 人 時,不 必 平	必 平 均 分 配 票 數,	
均分配票數,但其	但其分別投票數之	
分別投票數之和只	和只能等於或小於	
能等於或小於其累	其累積表決票數,	
積表決票數,否則,	否 則,其該項表決	
其該項表決無效。	無效。	
投票結束後,根據	投票結束後,根據	
全部候選人各自得	全部候選人各自得	
票的數量並以擬選	票的數量並以擬選	
舉的董事、監事人	舉的董事人數為	
數 為 限,從 高 到 低	限,從高到低依次	
依次產生當選的董	產生當選的董事,	
事 <u>、監事</u> ,但董事 <u>、</u>	但董事候選人的所	
監事 候選人的所獲	獲投票同時需超過	
投票同時需超過出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席股東會的股東(包	(包括股東代理人)	
括股東代理人)所持	所持表決權的半數	
表決權的半數以上	以上方可當選。	
方可當選。		
	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 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 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 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 決。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
第五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 <u>同意</u> 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 <b>贊成</b> 票或者反對票。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7.3,参考新《章程指引》表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計樂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計票 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 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有,表表,及證明,應當由律師(若有表地)與監事上任代,不可,與監事上任的述票上任的,其別,與大學,是一個人。 一個人,是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 表決、 股東應當由律師(若有) 展出,應當是 大大大大 大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大大大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三條 已經辦理登	第六十三條 已經辦理登 記手續 的公司股東人人與東人人與東人人與東人人與東人人與東人人與東人與主事會邀請的嘉會,其他的東京,以記人會,以記人會,以表表,以表表,以記人會,以表表,以表表,以表表,以表表。	因公司取消「監事會」及 變更「高級管理人員」範 圍調整表述

#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言	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條 董事職權:		<b>第四條</b> 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 條
	支東會,並向 ( 報告工作;		召集股東會,並向 设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	東會的決議;(	(二) 幸	执行股東會的決議;	
	·司的經營計 ( 資方案;		央定公司的經營計 則和投資方案;	
	司的利潤分(	酉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	
減少註	三冊資本、發 :或其他證券	酒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 或少註冊資本、發 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及上市方案;	
購、收 票或者	購本公司股合併、分立、 變更公司形	馬馬角	優訂公司重大收 構、收購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併、分立、 異散及變更公司形 代的方案;	
內,決 投資、 產、資 擔保事 財、關	全 全 全 性 を 世 を 世 を 世 世 数 生 り は は り り は 数 ま り ま り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户 老 麦 护 具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 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抵押、對外 養、資產抵押、對外 管保事項、委託理 才、關聯(連)交易、 對外借款等事項;	
(八)決定公機構的			內定公司內部管理 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總經理、董事項 根據總經理的 根據總經理 人司副總經理 、司副總經理 、司副總經理 、 資本 、 司 、 一 、 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總經理、董事事項; 根據總經理的 根據總經理的 報題等 高級 對 所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	
(+-)	制 訂《公 司 章 程》的修改方案;	(+-)	制 訂《公 司 章 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項;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 或更換為公司審計 的會計師事務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 或更換為公司審計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 工作匯報並檢查總 經理的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 工作匯報並檢查總 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 股票上市地監董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 股票上市地監管期 則的規定需由包括 與策的交易(包 程不限於須予 但不限於須予 的交易和關聯(連) 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職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或《公 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職權。	

的運作。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 項,除第(五)(六)(十一) 項,除第(五)(六)(十一) 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 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 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 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 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 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 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 表決同意。 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 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 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 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 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 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 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 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 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 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 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 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 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 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 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 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 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 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 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 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 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 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

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董事會對下列事項 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 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 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下列事項 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 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 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規定的其他 事項。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 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 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 見向股東會作出説明。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説明。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 一條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 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 時會議: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 七條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時;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三)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條文中黑體字為新增或修改內容,下劃線為刪去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連) 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 原則並符合《香港上市規 則》的有關規定: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連) 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 原則並符合《香港上市規 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 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 全文刪去公司「監事」、「監
(一)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 則;	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的職權
(二)符合公平、公開、 公正的原則;	(二)符合公平、公開、 公正的原則;	
(三)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三)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四)關聯(連)方如享有股東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四)關聯(連)方如享有股東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五) 與關聯(連)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五) 與關聯(連)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六) 公司 <u>監事</u> 會應當對 法律、法規、規範性 文件、《公司章程》 及本制度要求其發 表意見的關聯(連) 交易,明確發表意 見;	(六) 公司 <b>審核委員會</b> 應 當對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公司 章程》及本制度要求 其發表意見的關聯 (連)交易,明確發 表意見;	
(七) 公司董事會和獨立 董事應當根據關聯 標準判斷該關聯 (連)交易是否對公 司有利,必要時估 當聘請專業評估師 或獨立財務顧問發 表意見和報告。	(七) 公司董事會和獨立 董事應當根據關聯 標準判斷該關聯 (連)交易是否對公 司有利,必要時估 當聘請專業評估 或獨立財務顧問發 表意見和報告。	

條文中黑體字為新增或修改內容,下劃線為刪去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對外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對外投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
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	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	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	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	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
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	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	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
監事,參與和影響新建公	參與和影響新建公司的	全文刪去公司「監事」、「監
司的運營決策。	運營決策。	事會」。

條文中黑體字為新增或修改內容,下劃線為刪去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妥善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妥善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
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	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	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	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	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
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	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	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
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	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	全文刪去公司「監事」、「監
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	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	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
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	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	使原監事會的職權。
限。	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	
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	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	
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	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	
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	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	
<u>監事會</u> 報告。	審核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五條 財務部門和	第三十五條 財務部門和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
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可	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可	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	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	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
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	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	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
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	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	全文刪去公司「監事」、「監
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總經	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總經	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
理辦公會議、董事會和監	理辦公會議、董事會和審	使原監事會的職權。
事會。	核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	司章程指引》將「總經理
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	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全
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	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	文統一表述為「高級管理
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	事人責任。	人員」。此處修訂與《公司
任。		章程》保持一致。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 情決定。

## 1. 回購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45,776,294股非上市股份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9,426,726股H股組成。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如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5,942,672股H股,約佔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3. 購回 H 股 的 地 位

根據回購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本公司回購的H股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相關月報表。

如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如果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保留,其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中止。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對庫存股份進行適當識別、區分及保留,並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投票或收取末期股息等。

### 4. 回購股份的理由及用途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可按市價在市場上出售以換取現金,或予以註銷,或用於股份計劃等其他用途。

### 5. 回購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來源。

### 6.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7.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每個曆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H股股	買
月份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2025年		
五月(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197.60	117.00
六月	150.00	121.80
七月	147.90	128.00
八月	158.50	130.50
九月	182.70	117.60
十月	124.80	86.30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50	126.10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 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説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借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單衛鈞先生與周蓉蓉女士憑藉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過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合共控制82,595,12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51%。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悉數行使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因此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21%。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進行的任何回購股份將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倘回購H股致使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計劃規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詞語		含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第14.1條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約定通過獎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其定義參見本計劃第8.1條
「獎勵股份」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
「獎勵期限」	指	其定義參見本計劃第5.1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詞語		含義
「現金回報」	指	根據本計劃在已歸屬獎勵股份出售的情形下, 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 税、任何税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可支付給激 勵對象的相應回報
「現金收入」	指	根據計劃條款,由信託因計劃而持有的退還 股份產生的任何股息,信託因計劃而持有的H 股而獲公司分配的紅利認股權證的出售淨收 益(如有),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信託現金收入 的出售淨收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不包括前僱員)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獎勵股份的價格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 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詞語		含義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7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被授予激勵的適格激勵對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管理委員會」	指	就H股激勵計劃而言,不時由任何二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 收購及/或出售公司的H股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和僱員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失效/被沒收的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其定義參見本計劃第6.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歸屬通知」

詞語		含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或實體(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税 費」	指	其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0.13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不時委任的受託人(其需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明,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予激勵

對象的日期

其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0.9條

指

-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1)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本計劃規則的規則;
  - (2)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3)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 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4)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 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 (無論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 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亦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 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説明;
  - (5) 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 享有與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6)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7)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8)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9)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 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獎勵可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等適格激勵對象的H股股票激勵計劃。
- 2.2 公司將依據計劃不時委任獨立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第9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使用公

司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不超過第6條規定的計劃上限。

#### 2.3 H股激勵計劃旨在:

(1)為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2)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3)使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 3. 條件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 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 4. 管理

- 4.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1)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 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 事宜;
  - (2)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本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按照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審閱本 計劃的設立及實施是否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 監管文件、《上市規則》,並向董事會匯報;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上市規則》;及
- (5)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購買不超過計劃上限的H股股票,並為本計劃之目的,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歸屬、出售等事項。
- 4.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 但本條的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 劃第4.1(2)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4.3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 有關的職能轉授給該管理人,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 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4.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 多名受託人行使相關職責。為免歧義,無論本計劃中如何規定,董事會及/ 或授權人士(如已授權給授權人士)應是有權就計劃和信託對受託人給出任 何指引、指示或建議,或受託人可就計劃和信託尋求指引、指示或建議的唯 一主體。
- 4.5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 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1) 解釋本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本計劃,包括 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激勵對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 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條件等;

- (2)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激勵對象和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確定獎勵函的內容及格式,以及將獎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
- (3)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獎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條件、 授予價格、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 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獎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 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 效獎勵股份等的處理;
- (4)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 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按計劃所載發 行額外股份時,對計劃上限、激勵價格或獎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 或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
- (5)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如適用),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本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獎勵函上的授予價;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列明經調整授予價的通知;
- (6) 釐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評估和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本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獎勵函上的績效目標,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列明經調整績效目標的通知;
- (7) 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
- (8) 如激勵對象發生本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 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9)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獎勵股份調整到退還股份;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 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提前任何激勵的歸屬日;
- (10) 確定本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 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11)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 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 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 有行為;
- (12)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本計劃生效所必需、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13) 就本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14) 釐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
- (15) 管理及執行實施本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另有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 處理者除外。
- 4.6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並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該等損害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4.7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 有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規則。

### 5. 獎勵期限

5.1 在遵守本計劃第17條的前提下,本計劃的獎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獎勵期限」),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 6. 計劃上限

- 6.1 本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 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 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會批准的前提 下超過計劃上限。
- 6.2 本計劃下向個別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的上限不得超過計劃上限。向關連 人士的授予個人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6.3 為免歧義,本計劃不涉及因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如有))。 本計劃項下向任何一位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不會導致公司在截至並包 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 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合計超過於相關期間公司股份總數的1%。

### 7. 激勵對象的選擇

- 7.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作為激勵對象,並在符合本計劃規定的前提下,向該激勵對象 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 於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 7.2 激勵對象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激勵對象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 類似計劃的不適格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含市場禁入措施)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3)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情形;或
- (4) 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受賄、職務侵佔、腐敗 及盜竊、泄露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 及損害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失者;
- (5) 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不得參與企業股權激勵的。

激勵對象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激勵對象,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7.3 每次向集團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7.4 儘管有第7.1條、第7.2條及第7.3條的規定,在以下情形中,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1)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2)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 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3) 如該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4) 如該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5) 根據第17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前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6) 公司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公司證券的情形;
- (7) 緊接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 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及
- (8) 緊接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
- 7.5 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分配建議和金額應根據激勵對象的職銜和職務確定。 有關分配建議和金額應由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並記錄。

### 8.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 8.1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激勵對象發出獎勵函,具體説明授予日、授予價格、接受激勵方式、激勵項下股份數量(包括確定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歸屬標準及條件、績效目標、歸屬日以及其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8.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儘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 9. 資金來源及H股股票購買

- 9.1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或(ii)激勵對象按獎勵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 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約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 9.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 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的必要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按現行市 場價格,以公司指示的方式購買公司指示數目的H股。
- 9.3 受制於第10.11(2)條,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屆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激勵對象。
- 9.4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四)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 情況。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説明任何原因)。

### 10. 獎勵歸屬

- 10.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歸屬獎勵的期間。
- 10.2 在遵守下文第10.3至10.5條所述歸屬標準及條件的前提下,計劃下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歸屬期不應短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 10.3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公司的績效指標考核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 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 10.4 公司的績效指標之細節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 10.5 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則應在相應歸屬期內 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就該激勵對象而言,該歸屬期內應歸屬的 獎勵股份被立即收回。該收回應通知受託人,該等被收回的股份應作為退 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 10.6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並轉予激勵對象。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 10.7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10.8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或將使用 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 的剩餘期限。該等歸屬期應通知受託人。
- 10.9 除不可預見的情形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激勵對象發出一份通知(「歸屬通知」)。
- 10.10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 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將信託持有的獎勵 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激勵對象,或在歸屬日後儘快在可行的範圍內 出售該等股份。
- 10.11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
  - (1)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董事會 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激勵對象; 或
  - (2)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激勵對象以 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激勵對象進行任何 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指定的交易方式出售激勵 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激勵對象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 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10.12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 所有花費及費用應由激勵對象承擔,此後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 花費及費用。
- 10.13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

其他徵税(「税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税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税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税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税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 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税款之對 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税款;或
- (二)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税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 11. 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 11.1 如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集團或關連實體任職,或退休返聘, 從而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 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激勵對 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1) 違法犯罪、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簽署的僱傭合同、服務協議、保密協議或規章制度、泄露公司機密;
  - (2)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 (3) 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關係。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違法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激勵對象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2 如激勵對象因出現計劃第7.2條所載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不符合參與計劃資格,從而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3 如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到期、公司裁員或組織架構調整等原因被動離職,從而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4 如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服務協議/公司退休政策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在遵守上述第11.1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5 如激勵對象因擔任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H股的職務,從而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6 如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關係,從而不再為適格 激勵對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 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7 如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而身故,從而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於其身故當日, 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另有決定。
- 11.8 如激勵對象因第11.1至11.7條所載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服務合同終止、關連實體剝離、身份性質變更),從而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另有決定。
- 11.9 激勵對象的退休應為達到法定、服務協議規定的退休年齡,或根據不時適用的公司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於該激勵對象,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進行批准。

11.10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享有的獎勵股份數量)。

## 12.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2.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質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 置的協議。
- 12.2 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第12.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且除激勵對象已支付的出資金額外,無需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激勵。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13. 信託資產權益

#### 13.1 為避免歧義:

- (1) 激勵對象在遵守根據第10條及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2) 激勵對象不得就獎勵股份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受託人也不得遵從激勵對象就獎勵股份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 人發出的指示;
- (3)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4) 激勵對象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 就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及
- (5) 如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為適格激勵對象,而與相關歸屬 日有關的獎勵股份應根據計劃失效,則該等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不 得歸屬,且激勵對象不得對公司(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 13.2 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退還股份除外),應於歸屬時支付給激勵對象。
- 14. 控制權變更、公開發行、配股、紅利認股權證等

#### 控制權變更

14.1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合併、本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 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 不再存續、本公司分立,或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 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本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 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

就 第14.1條 而 言,控制權的定義見香港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公開發行和配股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或者配股,信託及信託中的股份涉及的權益人就 信託中的股份不得認購新股份。

##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其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 股票分紅

14.4 如本公司實施股票分紅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股票,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 股份持有。

#### 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減資

14.5 如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資,將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為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資而產生的與激勵對象的獎勵

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激勵對象。

- 14.6 如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入帳列作繳足(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H股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其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購買的獎勵股份,計劃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 14.7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股份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激勵對象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調整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自願清盤

14.8 如本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應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第14.8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 和解或償債安排

14.9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及酌情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安排,並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任何該等提前應通知受託人。

### 15. 解釋

15.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 約束力。

## 16. 計劃變更

16.1 受制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在任何方面作出 更改或補充,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 17. 計劃終止

- 17.1 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終止:
  - (1) 激勵期限結束之日,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 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繼續有效,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 的歸屬生效;以及
  - (2)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 17.2 在根據計劃作出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下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最近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H股,並向公司轉匯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歧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

#### 18. 其他條款

18.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勞動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的影響,且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8.2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激勵對象通知公司,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專人送至公司在中國境內的註冊地址或公司不時通知適格激勵對象的其他地址;如公司通知激勵對象,則按激勵對象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專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激勵對象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由公司自行或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18.3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 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送達。
- 18.4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訴訟權利(構成及附於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18.5 為免歧義,本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如有))的股份計劃。
- 18.6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集團成員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所訂 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18.7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和維護激勵對象的記錄;
  - (2) 在中國境內或香港或其他地區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 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3)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激勵對象的公司或激勵對象工作的 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4) 將有關激勵對象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激勵對象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 及
- (5)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激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激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激勵對象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 19. 爭議解決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 問題與爭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 20. 管轄法律

20.1 本計劃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茲通告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於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後生效的《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的一般授權
  - 5.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 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單衛釣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天牧先生及汪加興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定國先生、鍾創新先生及郁昉瑾女士。

####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 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倘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中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支付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 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 費用。